



\_\_\_\_\_ 女士：

遽聞台端母親過世，請節哀順變，相關權益敘明如下：

1. **喪假**：給假 15 日，得以時計，於往生之日起百日內（000 年 00 月 00 日前）請畢。
2. **<生活津貼> 喪葬補助**：父母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（現職），可領 5 個月薪俸額。（以眷屬死亡事實發生當月薪俸額為準）。
3. **<公保> 眷屬喪葬津貼**：可領 3 個月平均保俸額。（以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）。
4. 請填妥檢附下列書表證件，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洽人事辦理相關申請事宜：
  - (1) 生活津貼申請表 2 份。
  - (2) 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1 份。{線上申辦用}
  - (3) 眷屬死亡證明書（影本）。
  - (4)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 - (5) 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 - (6) 申請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**「別世安息」服務**：詳見「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書表及所需證件請另填附。

\*提醒您：**喪葬補助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如多人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得擇 1 人申請。**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敬啟